
浙江瑞隆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0 万米针纺织布的技改搬迁建设项目 (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04 月 13 日, 建设单位浙江瑞隆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瑞隆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0 万米针纺织布的技改搬迁建设项目 (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 提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浙江瑞隆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桐乡市瑞隆纺织有限公司, 企业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企业成立时厂址位于桐乡市石门镇工贸园区内 1 幢 (桐乡市大盛皮草有限公司内), 随着企业的迅速发展, 市场的不断开拓, 现有的生产场地已经不能满足企业发展的需要, 浙江瑞隆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5670 万元, 购置位于桐乡市石门镇琴秋西路 298 号的 13370.58 平方米工业用地, 建设工业用房 16000 平方米, 将企业整体搬迁至桐乡市石门镇琴秋西路 298 号, 并新增印布机、切纸机、热熔胶复合机、烫金机等设备, 是一家纺织技术的开发, 针纺织面料复合、烫金、加工、销售、针纺织面料辅料、家纺产品的销售等的企业。企业于 2018 年 10 月委托杭州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瑞隆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0 万米针纺织布的技改搬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该项目于 2018 年 11 月 06 日经桐乡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建设 (备案文号为桐

环建〔2018〕0222号)。本项目现有员工108人,企业于2019年10月22日取得编号为桐建公第2019248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企业于2019年10月开工建设,2020年06月部分竣工,设计规模为年产4000万米针纺织布。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内容为年产1600万米针纺织布。

2021年01月28日、2021年01月29日,建设单位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并形成《浙江瑞隆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00万米针纺织布的技改搬迁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无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喷淋废水。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喷淋废水纳管排放。生产废水经气浮预处理,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两者一并进入SBR装置,纳管废水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最终由桐乡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印花废气、烫金废气、复合废气、粉尘废气和食堂油烟。目前企业未安装柔软烘干机,无该工艺粉尘废气产生。经集气罩收集的热熔胶废气和压花废气为印花废气经汇集后通过“静电除油+光催化+水喷淋”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后,通过30m高排气筒排放;烫金复

合工艺（1号）废气经“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经30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烫金复合工艺（2号）废气经“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经30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油烟由油烟净化器静电处理处理后排放。

（三）噪声：企业已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合理布置于车间内，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对设备的日常保养和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固废：企业已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化学品包装桶（袋）、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印花纸、废烫金膜、边角料、废抹布、废油及污泥、废胶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等。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废烫金膜、废印花纸属于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化学包装桶（袋）、废抹布、废油及污泥、废胶属于危险固废，已委托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公司已经建立了危险品仓库，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

（五）其它环保设施：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生产工况负荷大于75%，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负荷要求。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01月28日~2021年01月29日），企业废水排口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表2规定的间接排放限值，石油类的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01月28日~2021年01月29日），该企业灶台废气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油烟的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2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印花、复合烫金工艺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染整油烟、VOCs、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33/962-2015）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该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甲醇废气符合DB 33/962-2015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制要求。硫化氢、氨、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33/962-2015）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01月28日~2021年01月29日），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附近敏感点处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4、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

五、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瑞隆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00万米针纺织布的技改搬迁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后续要求：

-
- 1、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
 - 2、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 3、加强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4、后期项目产能达产后，应重新组织该项目的竣工验收。若项目内容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六、验收人员

详见验收会议签到单。

浙江瑞隆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13日